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5〕73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 2005—2007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了全面落实《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永政发〔2005〕71号）精神，建立我县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进一步提高我县食品安全工作水平，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永嘉县 2005—2007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工作，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

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

# 永嘉县 2005—2007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及 责任分解落实方案

## 一、重点工作及职责分工

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永政发〔2005〕71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将有关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为 21 项，分工如下：

（一）实施食品放心工程三年规划。按照《实施意见》确定的食品安全工作三年目标，编制全县食品放心工程（2005—2007 年）三年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

牵头单位：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参加单位：县发展计划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二）整顿食品生产加工工业。大力整顿食品生产加工工业，重点整治区域性食品质量问题，切实提高我县食品加工业水平。通过整顿，扶持一批产品质量长期稳定、监督抽查连续合格、信誉度好、知名度高的名优企业，关闭一批不具备产品质量卫生条件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严厉惩处一批制售假冒劣质食品的违法犯罪分子。

重点工作及责任单位：

1、制定全县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整顿实施方案。

牵头单位：县质监局

参加单位：县经贸局、县卫生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工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环保局

2、推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年内完成肉制品、乳制品等 10 类产品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工作，启动其余 13 类产品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工作。。

责任单位：县质监局

3、整治食品生产区域性质量问题。

责任单位：县质监局

4、打击滥用添加剂、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以及保健食品添加违禁药物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县卫生局

参加单位：县质监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实施农业投入品专项整治。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强化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建立统一规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和农兽渔药等残留监控体系，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的检测。力争蔬菜、瓜果、畜产品、水产品等农兽渔药残留明显下降，主要农产品基本达到无公害要求，农副产品基地内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

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

牵头单位：县农业局

参加单位：县林业局、县环保局

(四)加强食品流通领域监管。深入实施“三绿工程”，全面推行商品准入制度和市场巡查制，构建流通领域快速定性检测体系，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推进牛羊定点屠宰，强化食品安全标识和包装管理。

重点工作及责任单位：

1、深入实施以“提倡绿色消费、培育绿色市场、开辟绿色通道”为主要内容的“三绿工程”。促使城镇居民注重食品安全、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消费意识明显提高，购买安全放心食品和绿色环保产品的自觉性明显增强；促使绝大多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和生鲜食品超市达到绿色市场标准；促使进入绿色通道的食品都能符合质量卫生标准，鲜活食品运输采取保鲜措施，公路运输的白条肉实行吊挂、封闭运输，冷却肉实行冷链运输，面向社会的生鲜食品物流配送中心得到较大的发展。

牵头单位：县经贸局

参加单位：县发展计划局、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交通局、县卫生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工商局、县环保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质监局

2、建设流通领域食品安全检测中心、检测车、检测点、

检测箱“四位一体”检测体系。

责任单位：县工商局

3、推进生猪、牛羊等定点屠宰工作。全面实施全县生猪定点屠宰的目标。

牵头单位：县经贸局

参加单位：县农业局、县卫生局、县工商局

4、强化食品标识和包装管理，大力整治食品假包装、假标识、假商标印制品。

牵头单位：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参加单位：县经贸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

(五)加强食品消费领域监管。加快推进餐饮业、食堂等消费领域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加强食品污染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建设。力争餐饮业量化分级管理覆盖面达95%以上。

责任单位：县卫生局

参加单位：县教育局、县工商局、县规划建设局

(六)加强儿童食品和农村食品市场整治。加大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的监管力度，遏止制售假冒伪劣儿童食品的行为。

牵头单位：县工商局

参加单位：县卫生局、县农业局、县质监局、县供销社

(七)依法查处食品犯罪案件。依法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及有毒有害食品的大案要案，重视查办相关的职务犯罪案件。

责任单位：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监察局、县卫生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八)推进食品安全“三网”建设。制订全县推行农村现代流通网、监管责任网和群众监督网建设规划，探索建立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参加单位：县经贸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农业局、县卫生局、县监察局

(九)构建农村现代流通网。实施“千镇连锁超市”、“万村放心店”工程，加快农村现代流通方式的培育，从源头上杜绝假冒伪劣食品进入农村流通领域。

重点工作及责任单位：

1、实施“千镇连锁超市”工程。力争年内全县乡镇连锁超市的覆盖面达40%，到2007年达80%。

牵头单位：县经贸局

参加单位：县工商局、县供销社、县财政局

2、实施“万村放心店”工程。力争年内全县具备放心店条件行政村的覆盖面达50%，到2007年达100%。

责任单位：县工商局

参加单位：县经贸局、县供销社、县卫生局、县质监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发展计划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建立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网。明确乡镇政府、基层组织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理顺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执法合力。

重点工作及责任单位：

1、健全监管责任机制，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牵头单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参加单位：县监察局、县农业局、县卫生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林业局

2、完善案件移送机制。

牵头单位：县检察院

参加单位：县公安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局、县卫生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

3、建立种植养殖、生产、流通和消费等领域的食品质量预警机制。

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经贸局、县质监局、县工商局、县卫生局

(十一)构建群众监督网。广泛发动群众，拓宽信息渠道，建立群众性的消费维权监督员队伍。

重点工作及责任单位：

1、完善基层食品安全信息监督网络，建立全县食品安全消费维权网络。

牵头单位：县工商局

参加单位：县质监局、县卫生局、县农业局、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县消费者协会

2、建立和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出台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

牵头单位：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县财政局

参加单位：县农业局、县卫生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

(十二) 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充实基层执法人员力量，加强队伍思想、业务和作风建设。

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卫生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食品药品监管局

(十三) 加大对食品安全工作的财政投入。县财政应加大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的投入，支持有关部门改善食品安全执法装备和检验检测技术条件，保证办公、办案和监督抽检、暗察暗访等经费。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参加单位：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县经贸局、县农业局、县卫生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林业局

(十四) 健全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制订全县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尽快清理食品地方标准。

牵头单位：县质监局

参加单位：县发展计划局、县经贸局、县卫生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五) 建立健全食品检验检测体系。研究完善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发挥现有检测机构作用，实行资源和信息共享。

牵头单位：县质监局

参加单位：县发展计划局、县农业局、县卫生局、县工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六) 加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建设为核心，加快开展试点工作，逐步建立起我县食品安全信用体系的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

牵头单位：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参加单位：县发展计划局、县经贸局、县农业局、县卫生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十七) 加快食品安全监管信息体系建设。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制订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建立食品安全信息评估体系。

重点工作及责任单位：

1、制定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暂行管理办法。

牵头单位：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参加单位：县农业局、县卫生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

2、制定初级农产品农药、兽药、渔药残留等检测信息的发布办法。

牵头单位：县农业局

参加单位：县林业局

3、制定市场食品质量监督检查信息的发布办法。

责任单位：县质监局、县工商局、县卫生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汇集分析和发布食品安全综合信息

牵头单位：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参加单位：县经贸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局、县卫生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十八)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加大食品安全法规宣传和常识教育力度，加强舆论监督，营造人人关注、重视和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社会氛围。

重点工作及责任单位：

1、食品安全监管宣传教育。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参加单位：县经贸局、县农业局、县卫生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广播电视台、县新闻信息中心

2、中小学开展科学饮食教育。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参加单位：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局

(十九)清理涉及食品安全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促进食品安全管理法治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牵头单位：县法制办

参加单位：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局、县卫生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

(二十)加强食品安全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协调机构，把食品安全列入“平安永嘉”考核内容，开展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

牵头单位：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参加单位：县农业局、县卫生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

(二十一)食品安全工作综合检查。抓好《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每年春节前组织一次食品安全工作综合检查。

牵头单位：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参加单位：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局、县卫生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二、工作要求**

1、牵头单位或责任单位对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实施负总责，其他参加单位要积极主动地配合牵头单位做好各项工作。

各牵头单位要对分工负责的重点工作建立内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督促检查，及时了解和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分工项目的落实。各有关单位应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职责分工，切实承担起各自的具体工作任务，加强协调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本方案落实情况的督查。

2、本方案确定的实现具体目标的期限与《实施意见》一致，均为 2005 年至 2007 年。各有关单位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如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主题词：** 经济管理 食品 方案 通知

---

抄送：县委办、县委宣传部、广播电视台、新闻信息中心，  
县人大办、政协办，县检察院。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 年 9 月 1 日印发

---